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6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中控”）就公司拟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福建”）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初步共识。
-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为双方就股权交易事项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共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的合作意向性文件。正式股权交易的达成需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规模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台玻中控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有意就股权转让事宜展开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13 亿美元

公司注册地：Bermuda

法定代表人：林伯丰

台玻中控为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经第三地转投资大陆之控股公司

三、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漳浦县旧镇台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伯实

注册资本：8,292.770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生产优质光伏玻璃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组装与电池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台玻福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3,993,952.6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4,470,719.15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3,655,341.6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45,961.07 元。

四、《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有意受让台玻福建的股权，甲乙双方有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展开合作。

(2) 乙方应促使台玻福建的资产负债情况满足甲方的要求。

(3) 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对台玻福建进行审计、评估及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定。乙方应督促台玻福建对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给予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真实、完整及准确的资料 and 文件，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顺利完成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4) 台玻福建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甲方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方届时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

4、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意向，双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基于相关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产生。

五、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是本公司与台玻中控共同启动台玻福建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意向性文件，本公司将以此为基础，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能力。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为双方就股权交易事项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共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的合作意向性文件。正式股权交易的达成需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